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 7、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其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2024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 2024 年年审工作进行审计前的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年审工作安排的总体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方案、关键审计事项的初步判断、2024 年年度报告业绩预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沟通，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整体审计情况的汇报，并对会计师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

（四）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